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永霖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04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受理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51號），本院認本案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傷害人之身體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「家庭暴力」者，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而該法所稱之「家庭暴力罪」者，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告訴人吳雅筑於本案發生時為配偶關係，核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被告對告訴人所為上揭行為，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該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仍應依刑法規定予以論處。故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夫妻，遇口角紛爭未思以和平方式解決，因一時氣憤對告訴人為傷害犯

01 行，使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；兼衡被告  
02 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，賠償其所受損失之  
03 犯後態度、被告犯罪之手段、動機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  
04 及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已婚、自述目前從事馬路標線  
05 工作、與告訴人處於分居狀態、已提出離婚訴訟之家庭經濟  
06 狀況（參114年度易字第51號卷第34頁、第21頁個人戶籍資  
07 料「教育程度註記欄」）及其素行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  
08 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儆懲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  
12 起上訴。

13 五、本件經檢察官何治蕙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  
14 務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 
16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周霽蘭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  
19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 
20 繕本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 
22 書記官 許育彤

23 附錄論罪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26 下罰金。

2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
2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9 【附件】

3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31 113年度偵字第9048號

01 被 告 甲○○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  
0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○○號3樓  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  
05 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- 07 一、甲○○與吳雅筑為夫妻關係，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  
08 1款之家庭成員。緣於民國113年5月12日0時許，在基隆市○  
09 ○區○○街0○○號3樓住處，雙方因細故發生口角，詎甲○  
10 ○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吳雅筑，致吳雅筑受有臉  
11 部、腹部、左大腿瘀青等傷害。  
12 二、案經吳雅筑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中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起口角及肢體衝突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吳雅筑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	證明告訴人因於上開時、地為被告傷害而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4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護字第318號民事通常保護令1份	證明被告有為上開傷害犯行而經法院核發保護令之事實。

- 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- 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

檢 察 官 何 治 蕙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 記 官 吳 少 甯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